



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

GUANG YU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 03

(总第25期)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公 报

(双月刊)
2024年 第3期
(总第25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广元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广元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
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广府函〔2024〕31号) (3)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4〕13号) (6)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服务业经营主体上
规上限上台阶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4〕15号) (8)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人民政府2024年
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4〕16号) (11)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食品安全工作评
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4〕19号) (15)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元市中心城区停车场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广自然资函〔2024〕228号)(19)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中共广元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元市公安局 广元市
商务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
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关于印发《广元市网络
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交发〔2024〕4号)(19)

广元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广元市林长制工作要
点的通知

(广林长办发〔2024〕8号)(28)

广元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广元市林业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领域
风险管理清单的通知

(广林函〔2024〕166号)(36)

广元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39)

网上发布

www.cngy.gov.cn

地 址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
一段955号

电 话

0839-3090323

邮 编

628017

邮 箱

gyszfb@163.com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广元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广府函〔2024〕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研究，同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确定的第七批广元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3项）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5项），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部署要求，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坚持政府保护和民间保护相结合，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共同做好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和传承工作。

- 附件：1.第七批广元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1

第七批广元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 23 项)

一、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李家班杂技	苍溪县
2	苍溪喻家拳术	苍溪县

二、传统技艺 (1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藏酒技艺(天福洞藏窖酒藏酒技艺)	苍溪县
2	庙垭端午茶制作技艺	苍溪县
3	枣林皮蛋制作技艺	旺苍县
4	木门卤鸡制作技艺	旺苍县
5	酿酒技艺(骑马黄酒制作技艺)	青川县
6	剑阁金银错技艺	剑阁县
7	五指山草编	剑阁县
8	榨油技艺(利州古法榨油技艺)	利州区
9	榨油技艺(川北老家土榨榨油技艺)	昭化区
10	川派传统书画装裱技艺	利州区
11	利州传统手工冰粉制作技艺	利州区
12	酿酒技艺(川北古法酿酒技艺)	利州区
13	朝天唢呐制作技艺	朝天区
14	王氏古法制香技艺	广元石窟研究所
15	广元传统饮食制作技艺(虾米汤制作技艺)	市商务局
16	广元传统饮食制作技艺(杨氏核桃酥传统制作技艺)	昭化区

三、传统医药 (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孙氏中医骨伤治疗术	苍溪县
2	高观魏氏针灸	剑阁县
3	广元马氏经方传统中医	利州区
4	广元中医扶阳诊疗法	市中医药管理局

四、民俗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川北知客	昭化区

附件 2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 5 项)

一、传统舞蹈（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狮舞（朝天高山耍狮）	朝天区
2	狮舞（幸福狮舞）	利州区

二、传统技艺（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传统制茶技艺（木门茶制作技艺）	旺苍县
2	火腿制作技艺（剑门火腿制作技艺）	剑阁县

三、民俗（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牛灯（张公岭牛灯）	利州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4〕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广元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办

发〔2023〕4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对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以下简称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实施，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

2023年到2027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责任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突出重点、压实责任、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第六条 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国家、省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结合实际制定我市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查自评。各县（区）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及考核自查表，报送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各县（区）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各县（区）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抽查检查在建工程项目等方式进行。

（三）第三方评估。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区）制度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进行

评估。

（四）暗访抽查。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建暗访组，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县（区）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五）综合评议。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县（区）自查自评、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情况，结合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安、信访、网信、工会等单位掌握的情况，以及省政府对我市考核通报结果等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议事协调机构审批。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考核得分95分以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

2.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负面舆情，被督办查证属实的；

5.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未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严重影响国务院对省政府、省政府对市政府考核结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议事协调机构审批，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向各县（区）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议事协调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议事协调机构对该县（区）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向各县（区）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县（区）及时组织整改，

并向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区）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地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广府办发〔2018〕59号）同时废止。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服务业经营主体上规 上限上台阶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 通知

广府办发〔2024〕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支持服务业经营主体上规上限上台阶十条政策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支持服务业经营主体上规上限上台阶 十条政策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力推动服务业提振恢复，加大服务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推进上规、上限、上台阶，夯实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基础，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经营主体“小升规”。对首次上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户的一次性补助，对首次上规上限的服务业个体，给予0.5万元/户的一次性补助。对首次“个转企”的服务业经营主体，给予0.6万元/户的一次性补助。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产业融合发展。对一、二产业实施主辅分离、产销分离后当年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首次上规上限后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给予5万元/户的一次性补助。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商品市场一体化发展。鼓励各县（区）发展壮大商品市场，对成立“统一收银、统一核算、统一报税”的法人单位，

在首次上限后当年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且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按照入统个数给予县（区）50万元/个的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企业“分转子”。市外的总部企业在我市成立服务业法人企业（视同法人单位），并首次上规上限且纳入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当年规模达到0.5亿元以上且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给予7万元/户的一次性补助；当年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且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给予12万元/户的一次性补助。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打造“楼宇经济”平台。鼓励各县（区）依托优势产业，打造产业集聚的“楼宇经济”平台。经认定，对成功培育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区域性“楼宇经济”平台，且依托平台引进并培育5户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县（区），给予20万

元/个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电商企业发展。对年网络销售额首次突破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以上的限上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户的一次性补助；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规上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户的一次性补助。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电商示范创建。对首次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个的一次性补助；对首次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户的一次性补助。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对直接纳入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的规（限）上服务业单位给予0.3万元/年的补助。对重点监测企业给予0.2万元/年的补助。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鼓励规（限）上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晋档升级，

每年开展一次综合评比，对规上服务业企业综合排名第1—3、4—8、9—15名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限上批零住餐单位综合排名第1—10、11—20、21—40名的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激发干事创业激情。鼓励县（区）全力推进服务业经营主体上规上限，对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每超1户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县（区）1万元奖励，每超1户限上批零住餐企业给予县（区）0.5万元奖励。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纳入各级财政专项预算，其中第四、六、八、九条由市、县（区）按1:1共担，其余由市级财政统筹解决。市本级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措施执行。本政策措施实行最高限额原则，同一事项（第一、二、四条为上规上限奖补）涉及多项补助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且不重复方式执行。本政策措施涉及的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2011年10月印发的《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执行。

本政策措施自2024年6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本政策措施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 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4〕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聚力推动《广元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落地落实，为现代化广元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纵深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举办2024年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委会。分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压紧压实推进工作责任。全面落实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健全学法述法机制，推进现场述法评议，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全面落实学法制度。严格落实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制度，年度集中学法不少于4次。落实健全领

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进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线上学法考法,参考率不低于90%。〔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四)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制度,强化专家论证、公众参与和重点领域合法性审查。〔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健全落实合法性审核与公平竞争审查衔接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合法性审查工作水平,强化政府重大合作协议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评查。〔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进一步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指导督查,实现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达100%。〔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组织开展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持续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八)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对照地方机构改革进度和目标,及时调整各部门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九)强化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企业的监管全面按照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做到应公示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行政监管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全面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健全完善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高效办理新生儿出生、教育入学等5项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和开办运输企业、开办餐饮店等8项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残联;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全面落实“政务服务码”川渝互通。落实税费业务等全省、跨省通办,实现超40类川渝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加大清欠支付力度;强化惠企政策、合同协议的兑现落实,拓宽政企沟通渠道,健全困难诉

求发现解决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营商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提升行政立法工作质效。进一步健全起草、审查、审议衔接沟通机制，充分发挥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和立法专家作用，高质量推进《广元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起草调研和论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强化法规政策有机衔接。全面清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废除限制企业平等竞争的不合理规定，助力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强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深入开展营商环境“背靠背”直接评价，不断提升经营主体和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持续强化公共法律服务。深化重大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制度，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七）持续推行落实“一目录五清单”。督促指导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制定《分类行政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五张清单”并及时公开，推动各级行政执法人员“照单执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八）不断拓展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合作机制试点，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典型案例评选、评查通报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九）推进行政执法质量提升行动。深入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大调度指导，推动任务落实。分领域开展行政执法技能“大练兵、大比武”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贯彻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推进问题台账清单逐一整改销号。加强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监管整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

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着力加强行政权力监督

（二十一）学习贯彻行政复议法律法规。全面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贯彻落实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规范，重点领域案件办理指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二）自觉接受人大法定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建议和提案，并对办理情况进行反馈。〔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三）督促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水平。加强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分析通报力度，建立健全行政违法行为自纠机制。健全行政复议调解机制，加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开展行政复议调解攻坚行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四）规范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衔接机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五）强化“三书”质效。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复议意见书”按期办复率达100%。〔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司法局；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督察。〔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二十七）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第一时间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传递惠民惠企政策信息。〔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八）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加大重点民生、重大政策的宣传解答和信息公开，规范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及时将需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转为主动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九）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快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公开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十）加强政务舆情应对。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处置主体责任，推动政务舆情回应处置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考核办法》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4〕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元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2017年2月25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广元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广府办发〔2017〕27号）同时废止。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

广元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四川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四川省食品安

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聚焦目标任务落实，推动以考促改，客观反映工作实绩。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含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和市级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单位）。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统筹组织，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

简称市食品安全办)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牵头具体实施评议考核。

市食品安全办及有关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市食品安全办对市级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细则中明确,做到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市食品安全办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本年度考核细则,按程序报审印发。

第七条 对县(区)人民政府评议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市食品安全办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市食品安全办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按照综合督查安排,每年确定抽查督促范围,实地督促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状况评价。根据省、市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等结果,综合相关情况形成县(区)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年终自查。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考核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各县(区)人民政府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年终评审。市食品安全办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地方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市食品安全办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对相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市食品安全办汇总各县(区)人民政府的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年终评审意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建议,经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核后按程序报审。

(七)结果通报。考核结果按规定印发通报。

第八条 县(区)考核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三个等次。得分在95分以上、排名在前3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一等次,得分在95分以上、排名在第3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二等次,得分在95分以下为三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下调一级，最低降至三等次：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县（区）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直接为三等次：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

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县（区）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应当为三等次的情形。

第九条 对市级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单位）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市级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部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各部门（单位）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市食品安全办对各部门（单位）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评分，形成考核结果建议，经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核后按程序报审。

考核结果按规定印发通报。

第十条 市级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单位）考核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考核结果分三个等次。纳入考核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得分在95分以上、排名在前40%的为一等次，得分在95分以上、排名在前40%以后的为二等次，得分在95分以下为三等次。

第十一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二条 市食品安全办将考核失分具体情况通报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后，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对存在问题组织整改，整改情况作为减分项纳入下一年度考核计分。

市食品安全办牵头组织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指导。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干部选拔任用、奖惩、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四条 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考核结果为一等次的按规定给予相应激励。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食品安全办及时对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第十五条 对考核结果为三等次或连续两年考核排最后1名的县（区），以及考核结果为三等次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市食品安全办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约谈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必要时由市领导约谈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被约谈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第十六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食品安全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中心城区停车场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广自然资函〔2024〕228号

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中心城区停车场规划（2021-203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广元市中心城区停车场规划（2021-2035年）》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30日

（备注：附件详见广元市人民政府网站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于印发《广元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交发〔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42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交通运输局、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人行广元市分行等八部门起草制定了《广元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则》，并于2024年5月23日经联席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组织实施。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中共广元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元市公安局

广元市商务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

广元市税务局

2024年5月31日

广元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营运安全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

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42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网约车平台公司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交运便〔2023〕128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广元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广元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网约车数量实行市场调节，其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四条 各有关部门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网约车平台公司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行使职能职责。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部门具体职能职责如下：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经营许可，对平台公司向不合规人、车派单行为进行查处，指导平台公司向全国网约车

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的数据传输，受理乘客投诉举报，督促平台公司履行维稳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担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组织领导网约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市本级和利州区（含广元经开区）出租汽车客运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网信部门：负责指导平台公司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督促平台公司落实技术保障措施。对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进行查处。

经济和信息部门：负责指导平台公司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平台公司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协调通信运营商配合网信部门、公安部门对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用户个人信息以及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的行为查处。

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平台公司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平台公司落实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对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商务部门：对网约车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的，引导车辆所有人交售给报废机

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合规报废。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税务部门：负责做好网约车平台公司和网约车的税收征收管理、纳税服务工作。

人行广元市分行：负责平台公司支付业务合规性的检查。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在服务所在地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服务机构，根据经营区域向经营所在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

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提交省级相关部门出具的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审核认定结果；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并提交省级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核认定结果；

（七）经营管理制度及车辆、驾驶员、网络、信息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信息数据服务所在地政府监管平台方案；

（九）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5年），并向申请人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九条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对网约车服务质量信誉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网约车平台公司延续经营许可的重要依据。

（一）网约车平台公司需要延续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根据网约车平台公司近三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在符合法定条件下，可优先作出相应延续经营许可决定。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公安、网信、市场监管等涉及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履行相关手续，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维稳工作。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5座及以下乘用车；
- （二）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具有行

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设备，并按要求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安装有能够接入公安系统监控平台的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营运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四）新进入的网约车为燃油车的发动机排气量不低于1.5L或1.2T，轴距不小于2600毫米；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新进入的网约车为混合动力车辆的纯电工况续驶里程不小于50千米；新进入网约车为纯电动车辆的续驶里程不小于400千米。

（五）车辆登记为广元籍。

（六）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向服务所在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以下流程办理证照：

（一）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由平台公司或车辆所有人向服务所在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服务所在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第十条，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进行审核，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并将符合条件的车辆信息向公安机关反馈；

（二）公安机关在受理申请3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车辆登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并将相关信息向车辆服务所在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反馈；

（三）服务所在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已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二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GB/T1068-2016）要求的行为能力和身体条件。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

第十三条 拟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提交符合规定的材料。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工作规范及时安排考试，在考试成绩公布10日内向经考试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四条 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网约车驾驶员的管理。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

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七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九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

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条 发展改革、价格、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交通、网信等部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实施细则，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第三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违规收费的；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

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第八、十七、二十五、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通信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由公安、网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拒不履行或者拒不按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车辆使用年限以公安车管部门初次登记之日起计算。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和联合发文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元市林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广元市林长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广林长办发〔2024〕8号

各县（区）林长制办公室，市林长制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林长制办公室：

现将《2024年广元市林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广元市林长制工作要点

2024年，全市林长制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持续在强化林长履职、健全部门协作、深化源头治理、用好督查考核、完善支撑保障、加强宣传培训等方面下功夫，推动林长制改革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夯实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全力助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典范城市建设。

一、持续强化林长履职。研究出台提升乡镇林长履职效能若干措施。根据领导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调整林长名单及责任区域。持续推行“三单一函”工作机制，规范林长巡林履职，聚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与安全目标任务，印发年度林长巡林重点任务清单、重点问题清单。严格执行《广元市林长离任交接管理办法》，做好林长离任交接工作。加强林长巡林情况调度，探索推行下级林长向上级林长述职报告制度。发布市林长令，召开市林长制全体会议。优化林长巡林工作手册，会同林长制责任单位全力做好林长巡林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林长制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府、市林长制责任单位，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持续健全部门协作。认真落实《广元市林长制责任单位协作制度（试行）》，加强与林长制责任单位的沟通协作，优化完善联席会议、联合督查、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协作机制，推动责任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新格局。持续深化“林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监督工作衔接。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公安、审计等部门协调沟通，推动建立森林资源保护司法协作新机制。〔责任单位：市林长制办公室，市林长制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三、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市1号林长令要求，完善林长制组织体系建设。支持各县区统筹使用编制资源，加强林业队伍建设，适当增加专业技术岗位。强化林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职责，推动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以机关名义开展执法工作，推动人员编制向执法一线倾斜。乡镇（街道）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人员充实到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好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指导各地在推行村级“一长两员”基础上，统筹整合基层工作力量，织密森林资源管护网格，不断提升基层林业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

林长制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林长制责任单位]

四、持续用好督查考核。完善林长制督查机制，围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森林粮库”建设、古树名木保护、森林防灭火、松材线虫病防控、森林督查、环保督察涉林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林长制督查。运用好督导、提示、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与安全重点难点问题。修订完善林长制考核办法，优化考核指标，实行差异化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探索出台林长制激励政策措施，积极申报国家林长制激励。〔责任单位：市林长制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府、市林长制责任单位〕

五、持续完善支撑保障。巩固提升林长制创新试点成果，分类选树一批示范样板，提炼形成一批实践成果，适时公布一批典型案例。积极对接应用全省林长制信息系统，加强林长制管理信息化建设。主动对接配合省级层面开展林长制社会科学研究。积极配合省级林长制立法前期调研。鼓励各地创新社会参与方式，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市林长制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府、市林长制责任单位〕

六、持续加强宣传培训。聚焦新时代林业工作的热点、亮点、重点、难点，宣传林长制工作推进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林长制工作的良好氛围。办好《广元市林长制简报》，积极争取人民日报、中央广

播电视总台、四川日报、四川广播电视台等央、省主流媒体支持，大力宣传报道基层林长制改革成效和典型做法。广元日报、广元电视台要加大林长制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适时更新林长制工作动态。策划制作全市林长制工作专题宣传片。督促指导各地进一步规范设立、及时更新林长公示牌。联合责任单位开展林长制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等活动。推动林长制进市、县党校课堂，分级分类对林长和林长制工作人员等进行培训。

〔责任单位：市林长制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七、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完成营造林和修复治理退化草原年度任务，加强翠云廊古柏等重点古树（群）保护，高质量承办全国古树名木保护会议。持续推行“项目林长”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定额管理制度和林木凭证采伐、限额管理制度，主动开展卫片自主监测，完成国家森林督查案件查处整改。高质量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配合做好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修订工作。实施好青川县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国家示范项目，积极争取中国大熊猫野外生活科普基地项目。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落地实施，加快构建统一高效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建设一批示范自然保护地。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大熊猫国家公园广元管理分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八、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持续推进朝天区集体林地地役权制度改革试点。完善林权流转纠纷调处机制。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推动林地适度规模经营。持续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探索重点生态区集体林管理制度，指导开展集体人工商品林分类处置试点。〔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持续推动“森林粮库”建设。出台《建设“天府森林粮库”广元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全市“森林粮库”建设工作推进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林粮”产业，完成“天府森林粮库”年度建设任务。积极争创“天府森林粮库”高质量发展县、“林粮”现代产业园区、示范基地，推进重点示范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林长制责任单位〕

十、持续筑牢森林生态安全底线。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若干措施意见，将林长履职与森林防灭火工作一体化推进，织密“林长+防火”网络体系。推进火险预警、火情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整治、宣传教育

等工作，加强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力量建设，安全科学处置火情火灾，规范信息报送。实施好增发国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和生物阻隔带、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防火预警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等项目。剑阁县、昭化区推进蜀道古柏等古树集中区域消防水源点建设。在重点林区开展以水灭火、防火卡点、隐患治理等示范点建设，牢牢守住“两个确保”安全底线。深入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剑阁县实现下寺镇疫点拔除和剑门关镇无疫情，朝天区实现中子镇、两河口镇疫点拔除，旺苍县、利州区、青川县等加大枯死松树除治力度。剑阁县、朝天区加强对松材线虫病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技术支撑和运行监管，确保松材线虫病疫木得到安全处理。强化市内外相邻交界区域松材线虫病疫情联防联控。加强蜀柏毒蛾、云南松毛虫、落叶松叶蜂等本土林业有害生物及红火蚁等外来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和灾害控制。完成草原有害生物普查。〔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林长制责任单位〕

附件：市林长制责任单位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市林长制责任单位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联系县区	备注
1	市委组织部	负责将林长制考核结果作为县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将林长制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统筹组织开展林长制专题培训班。完成全国古树名木保护会议筹备重点工作任务。协助做好省级副林长到广开展巡林工作的对接服务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联系苍溪县市县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苍溪县	
2	市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全市林长制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等工作；会同市林长制办公室及林长制责任单位做好市林长、常务副林长、副林长巡林等重大活动宣传报道工作。完成全国古树名木保护会议筹备重点工作任务。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联系昭化区市县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昭化区	
3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指导支持林业领域重大改革、重点项目投资、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工作；负责指导发改部门直接牵头实施的在建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林区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验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配合市水利局做好联系朝天区市县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朝天区	
4	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负责指导林产品加工，配合做好核桃、油橄榄专班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负责督导经信部门牵头实施的在建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验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做好联系广元经开区市县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广元 经开区	联络员单位
5	市教育局	负责将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纳入“开学第一课”，在全市大中小学校园广泛宣传林长制；负责督导教育部门牵头的在建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验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完成全国古树名木保护会议筹备重点工作任务。做好联系剑阁县市县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剑阁县	联络员单位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联系县区	备注
6	市科技局	负责指导支持林业领域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选派林业领域科技特派员。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联系苍溪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苍溪县	
7	市公安局	负责全市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侦破及火案查处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火灾扑救现场的交通保障和治安维护等工作；按职责做好林业领域网络舆情管控等工作。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联系旺苍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旺苍县	
8	市民政局	加强对违建墓地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的整治；定期组织开展公墓等殡葬服务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配合市教育局做好联系剑阁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剑阁县	
9	市司法局	负责指导涉林普法宣传教育和行政诉讼、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合法性审核等工作。配合市林业局做好联系青川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青川县	
10	市财政局	负责市本级并指导督促各县区将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做好林业项目资金调度和监督管理等工作。配合市水利局做好联系朝天区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朝天区	
11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打造“绿色矿山”，督导矿山开发企业做好矿山植被恢复等工作；负责督导采砂采石采矿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林地，规范林区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加强土地执法与林地执法协调配合工作。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联系旺苍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旺苍县	
12	市生态环境局	按职责做好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监督工作，牵头做好秸秆禁烧工作；负责指导林业领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联系苍溪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苍溪县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联系县区	备注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城市建成区园林绿化及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开展城市绿化执法监察工作；负责指导房地产开发等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完成全国古树名木保护会议筹备重点工作任务。做好联系利州区市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利州区	联络员单位
14	市交通运输局	支持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林区、现代林业园区（基地）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指导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林区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做好联系昭化区市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昭化区	联络员单位
15	市水利局	支持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林区、现代林业园区（基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指导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林区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做好联系朝天区市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朝天区	联络员单位
16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将林业产业发展和园区建设等纳入全国脱贫地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统筹谋划推动；按职责做好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溯源及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做好红火蚁、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田间火源管控，推动防火宣传进农村；负责指导农房建设、农业生产设施建设和养殖等农业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林区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做好联系苍溪县市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苍溪县	联络员单位
17	市文化旅游局	负责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火源管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火情火灾发生时游客应急避险等工作；负责指导旅游开发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林区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完成全国古树名木保护会议筹备重点工作任务。配合市水利局做好联系朝天区市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朝天区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联系县区	备注
18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做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督导应急部门牵头实施的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林区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完成全国古树名木保护会议筹备重点工作任务。做好联系旺苍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旺苍县	联络员单位
19	市审计局	将林长制作为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重要内容。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联系利州区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利州区	
20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市场交易监管和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物资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完成全国古树名木保护会议筹备重点工作任务。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做好联系广元经开区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广元经开区	
21	市林业局	牵头负责林长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监督管理、发展利用和安全维护等工作，牵头负责全市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督导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规范林区施工动火作业，加强施工材料检疫监管，严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完成全国古树名木保护会议筹备重点工作任务。做好联系青川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青川县	联络员单位
22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森林火灾险等级预警研判、森林火灾扑救现场气象条件精准预测预报、极端灾害性天气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工作。配合市林业局做好联系青川县市级副林长巡林等服务保障工作。	青川县	

广元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林业行业安全生产 重点领域风险管理清单的通知

广林函〔2024〕166号

各县（区）林业局，广元经开区林业主管部门，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元市林业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风险管理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广元市林业局

2024年5月29日

广元市林业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领域 风险管理清单

（一）森林防火领域。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对扑火队员、护林员和重点人群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安全宣传教育和紧急避险训练，层层落实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制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重点地区专业扑火队应靠前驻防和携装巡护，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等。〔责任单位：森林防火科牵头，联系县区责任科室配合；各县区、广元经开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各直属单位落实（以下每项均需各县区、广元经开区林业主

管部门和各直属单位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营造林作业领域。重点管理人工造林、未成林抚育管护、更新造林等营造林作业过程，包括建立安全组织体系，完善营造林安全制度，对营造林技术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谨防砸伤、摔伤、划伤等；对大型施工机械作业进行安全管理；造林营林施工现场按照施工管理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在施工区域使用明火，确保施工区的人员和森林资源安全；

在雨季进行营造林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因山洪、山体滑坡、雷击等因素造成施工人员伤亡事故。

〔责任单位：生态保护修复科牵头，森林资源管理科、森林防火科配合。〕

（三）木竹材采运领域。重点管理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木竹材采集、装车、运输、贮木等重要环节的安全隐患，包括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采伐、运输、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采运现场是否配备专门安全管理员，装卸车时是否保持安全距离，运输车身是否安装安全防护网加固，运输途中是否超载超速，木堆垛仓库是否存放易燃易爆品，仓库内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责任单位：森林资源管理科牵头，林长制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综合执法科等相关科室配合。〕

（四）木竹材加工领域。重点排查木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包括是否建立木材来源台账，是否将生产区、木材堆场、行政管理区、生活区分区布置，是否严格落实粉尘车间电焊作业动火审批手续，是否在粉尘作业区使用防爆电器设备设施，是否配备消防灭火器具，张贴警示标牌，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及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责任单位：森林资源管理科牵头，森林防火科、综合执法科、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配合。〕

（五）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场

所。重点排查有关场所现有条件、安全 and 卫生设施、野生动物种源、养殖单位证照、经营台账、野生动物防逃逸设施和技术、警示提醒、应急方案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督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防措施。〔责任单位：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牵头。〕

（六）林业危险化学品领域。全面排查各类林业危险化学品数量，实行分类分级管理，重点检查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和科研院所存储、运输、使用、销毁危险化学品情况，包括是否根据储存危化品的特性，配备防雷、防静电、防水、通风、防爆、监测报警等设施设备，是否建立专项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责任单位：林业产业科技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疫木处理。主要排查是否从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处适期适量采购农药，并依据相关规程合理建设农药库房，遵照有关规定贮存保管农药，并建立药剂领发制度；防治人员是否经过相关技术培训，操作人员是否依据规范进行喷药前、中、后的全部工作；主要负责人是否对松材线虫疫木处理的单位安全作业资质进行核验和监管，严管疫木及粉碎物，加强溯源追查，依法办理检疫手续等。〔责任单位：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牵头。〕

（八）涉林旅游景区景点。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旅游项目、游乐设施、特种设备及建筑施工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包

括有关场所内各类运输游客车辆的安全状况，各类游乐项目设施设备的维护情况，各类极端天气下的旅游安全保障情况，各类电气设备、线路定期检修情况等。〔责任单位：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牵头，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配合。〕

（九）道路交通领域。重点排查森林防火专用通道、林业单位自建自养的道路等重点区域和公务用车、森林管护、巡护、防火等生产生活车辆，严查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以及无驾驶证、驾驶证与所驾车型不符、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运输车辆的；摸排林区缺少防护设施的急弯陡坡、缺少安全提示的沉降和滚石路段、临水临崖、长大下坡、桥梁隧道和施工路段，采取有效保护或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局办公室、森林防火科、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消防安全领域。重点排查办公区、食堂、住宅区、施工场地、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场所、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等区位的消防安全隐患，包括是否更换过期消防设备和器材，是否检修燃气设备和管线，是否加强老旧用电线路和燃气管道的维护和改造，是否重点整治违章搭建使用彩钢板、易

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电气焊作业、电源火源管理不到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局办公室、林长制科、局机关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十一）国有林区汛情。重点管理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林区）等河道、水库、堤坝、桥梁、涵洞、边坡、低洼地带、易堵易涝、山体滑坡、临山临水房屋等危险地段的安全隐患，严防强降雨期间山洪、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还包括排查国有林区水、电、油、气等基础设施是否安全运行，是否做好雨季防汛、防排水、防雷电“三防检查”。〔责任单位：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二）其他方面。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配合市安委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林业单位辖区的矿山、交通、建筑施工、工贸、特种设备、民爆、电力、农业农村油气管道等领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机关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安全监管死角和盲区。〔责任单位：各科室按责任分工落实。〕

广元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5月10日

任命罗全生任广元市核安全管理局局长（兼）；李佳任广元市文物局局长（兼）；陈开先任广元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免去赵廷延广元市核安全管理局局长职务（兼）；罗全生广元市文物局局长职务（兼）；李治成广元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兼）。

2024年5月21日

任命彭东川任广元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徐多海广元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李先林广元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2024年6月5日

免去廖煜松广元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